

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 制品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28 日，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《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，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，占地面积约 13333.52 平方米。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《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备案（桐环备[2018]232 号），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“三同时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规模为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。

为迎合市场需求，增加综合竞争力，企业在现有厂区内，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，采用钢材锯料、电加热、墩粗、成型、彻底、扩孔、整径、锻造、退火、车加工、热处理、磨加工、煤油浸洗、装配、检验等生产工艺，建成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能力，全厂达到年产 7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5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实行 10 小时白班制生产，年工作日 30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《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；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桐乡）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了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》（嘉环桐备[2025]37号）。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，于2025年9月底竣工，设备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及处罚记录。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。企业排污许可纳入登记管理，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91330400MA29HQPG2R001Y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4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1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中使用煤油清洗，实际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；根据碳氢清洗剂的MSDS，其沸点、闪点均较高，不易挥发；碳氢清洗剂的总用量小于环评中煤油审批量。其他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平面布局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；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热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乳化液经处理装置过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，少量废乳化液、含乳化液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料粉尘、锻造粉尘、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热处理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、煤油浸洗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以及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。其中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。锯料粉尘、锻造粉尘、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热处理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产生量均较小，煤油浸洗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配套治理装置，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，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；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进行隔声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、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氧化皮、不合格品、沉降粉尘、一般包材、废乳化液、废浸洗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含油金属屑、含乳化液金属屑、废危险物料包装桶、废盐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，边角料、氧化皮、不合格品、沉降粉尘、一般包材外面综合利用；废乳化液、废浸洗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含油金属屑、含乳化液金属屑、废危险物料包装桶、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产废单位）收运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厂区内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等措施；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，并粘贴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。厂区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规定采取了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环评风险较小，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，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应急职责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。

3、其他设施

环评“以新带老”中提出了“建议企业编制固废核查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”的建议。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》，确定了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、废物代码；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；因此，企业未编制固废核查。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、12月15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的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、总磷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号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厂界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处噪声监测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；北侧敏感点处声环境监测值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调试期间，边角料、氧化皮、不合格品、沉降粉尘、一般包材外面综合利用；废乳化液、废浸洗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含油金属屑、含乳化液金属屑、废危险物料包装桶、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产废单位）收运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》。因此，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。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烟粉尘、VOCs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，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（COD_c0.182 吨/年、氨氮 0.009 吨/年、烟粉尘 0.26 吨/年、VOCs0.267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81 吨/年）。因此，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项目调试运行情况检查以及监测结果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，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因此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“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”环保手续齐全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，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；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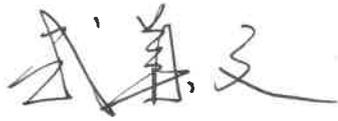
3、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处置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专家组：



港宇威玛（浙江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8日